

#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要點

98年9月1日制訂；104年1月20修訂；111年8月31日修訂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113年5月27日修訂經晨議通過

## 壹、 依據

- 一、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 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- 四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。

## 貳、 勸募目的

- 一、 為扶助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，本校特設置學校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 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協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## 參、 勸募方式

- 一、 於教育部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 捐款流程：
  - (一) 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 - (二) 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 - (三) 3-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 - (四) 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## 肆、 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 已由澎湖縣政府一併將本校納入其轄區內學校，向內政部申請勸募許可，於每一新年度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設立專戶：
  - (一) 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戶名：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；帳號：024038003738，代理公庫名稱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(銀行代碼：004)
  - (二) 專戶之勸募所得之使用及核結等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勸募所得款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第1項內政部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辦理。如有賸餘，得報內政部同意後於3年期限內動支。
  - (三) 本校需於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網站，填報專戶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，如：勸募許可文號、學校基本資料、待幫助之學生個案或全校需求事實、學校捐款帳號、捐款收據格式(採二聯式，捐款人、學校《會計》、學校《出納》、學校《承辦單位》各執1聯)及聯絡人資訊(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信箱…)等相關訊息。

## 伍、 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本小組置委員 6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
職稱	職務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
總幹事 (業務承辦人)	總務主任	
委員	教導主任	女性
委員	導師	
委員	校外公正人士	女性
委員	家長會會長或委員	

陸、 補助對象：分為個別案例和學校需求。

一、 個別案例

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在學學生：

- (一)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二)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(三) 家庭突遭變故。
- (四)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二、 學校需求

- (一) 班級。
- (二) 全校性。
- (三) 團隊、社團。
- (四) 其他扶助學生學習等。

柒、 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 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項目

- (一) 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。
- (二) 餐費、交通費、講義教材費。
- (三) 制服、運動服。
- (四) 畢業旅行、校外教學。
- (五) 校外競賽和團隊訓練(含營養補給、教材教具、教練鐘點費和交通費等)。
- (六) 其他經管理小組決議通過之個案

二、 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要點所定扶助(柒-一)補助經費用途項目之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 補助經費基準、程序及方式

一、 個別案例

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表(表 1)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；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教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**如果有需要**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**如果有需要亦可請**個案學生之導師或指導老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照顧對象	項目	附繳證件	補助金額	備註
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	學習用品費	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	每學期新台幣 <b>1,000 元整</b>	個案之學生，依實際狀況經導師或師長提出經小組會議通過，補助學習用品費每學期以新台幣 <b>壹仟元</b> 為限。
中低收入戶 (證明文件)	學習用品費	市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	每學期新台幣 <b>1,000 元整</b>	個案之學生，依實際狀況經導師或師長提出經小組會議通過，補助學習用品費每學期以新台幣 <b>壹仟元</b> 為限。
家庭突遭變故 (相關證明文件)	學習用品費	相關證明文件	每學期新台幣 <b>1,000 元整</b>	個案之學生，依實際狀況經導師或師長提出經小組會議通過，補助學習用品費每學期以新台幣 <b>壹仟元</b> 為限。

特殊個案	其它經小組審核通過條件足以補助者。	相關證明文件	每學期新台幣 1,000 元整	個案之學生，依實際狀況經導師或師長提出經小組會議通過，補助學習用品費每學期以新台幣壹仟元為限。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## 二、 學校需求

為了讓偏鄉學生有多元、試探的學習，又礙於經費匱乏，影響學生學習機會。對於全校性課程、教學、團隊、社團、班級等學生教學或學習活動，由相關行政單位、任課或指導老師或教練提出，並填寫書面申請表(表 2)，經小組會議委員通過，給予補助經費。

玖、 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，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### 拾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拾壹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使本校需扶助學生得以與一般學生相同參與學校內外活動，不因家庭經濟匱乏而致生自卑之心。
- 二、學生獲補助後，感謝捐款者無私的奉獻或學生親手自製謝卡，進而培養學生感恩之心，建立回饋社會「人人為我、我為人人」的正確價值觀。
- 三、讓資源匱乏的偏鄉學校的學生，也能學習多元技藝與基礎學科的機會，日後有能力之時，亦盡一己之力，回饋社會。

拾貳、本執行規定要點，校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

(表一)

澎湖縣馬公市嵵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『個別案例』補助申請表

填表人		填表人與 學生關係		填表日期	
學生姓名		學生身分 證字號		學生年級 班別	
家長姓名		職業		電話	
地址					
學生家庭 狀況及學 生需予救 助事實概 述					

導師審查 評語		導師簽名	年 月 日
教育儲蓄戶 管理小組審 查結果	依據本小組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新台幣 元整		

承辦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任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主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：

(表二)

### 澎湖縣馬公市蒔裡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『學校需求』補助申請表

填表人	年級	填表日期
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義教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旅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教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紀念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輔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競賽和團隊訓練(含營養補給、教材教具、教練鐘點費和交通費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
補助金額	新台幣_____元	
補助事實與概述		

管 理 小 組 審 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 原因: _____
教育儲蓄 戶管理小 組審查結 果	依據本小組 年 月 日第 次會議決議，同意補助新台幣 元整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